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08號

原　　告　蕪湖中創仿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(中國安徽省)
代　表　人　周立剛
訴訟代理人　辜得權律師
被　　告　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單麗婷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綸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